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15/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年2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85/14-15號文件，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莫乃光議員的“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及
 - (ii) 葛珮帆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莫乃光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葛珮帆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莫乃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議案辯論

1.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當局於1993年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時，增補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即‘第161條’)，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近年，警方為了容易提出檢控，多次濫用第161條起訴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從事沒有違反其他法律條文的行為的人士和涉嫌觸犯其他法律條文的人士；有關做法嚴重扭曲第161條的立法原意，並已令該條文成為一項惡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第161條，使該條文只適用於電腦詐騙，以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拘捕和檢控。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紀錄，政府當局於1993年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時，增補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的條文(即‘第161條’)，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近年，警方為了容易提出檢控，多次濫用第161條起訴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從事沒有違反其他法律條文的行為和涉嫌觸犯其他法律條文的人士；**此外，警方亦不時引用第161條檢控記錄明日歷史及推動社會改革的網絡媒體，藉此打壓現代社會第五權的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以及妨礙公民社會的討論及社會運動的發展**；有關做法嚴重扭曲第161條的立法原意，並已令該條文成為一項惡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第161條，使該條文只適用於電腦詐騙，**並停止濫用有關條文打壓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以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拘捕和檢控。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資料顯示，政府當局於1993年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時，增補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即‘第161條’)，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近年，警方為了容易提出檢控，多次濫用第161條起訴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從事沒有違反其他法律條文的行為的人士和涉嫌觸犯其他法律條文的人士；有關做法嚴重扭曲第161條的立法原意，並已令該條文成為一項惡法；就此**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行為**；**隨着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普及，越來越多人在互聯網上組織及進行非法活動，包括賣淫、賭博、詐騙及刑事恐嚇，亦有人在互聯網上呼籲羣眾作出網絡攻擊及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和政府總部；**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在2011年至2013年間根據第161條的定罪個案平均每年有數十宗，佔同期引用該條文的每年檢控個案總數的八成至九成；**鑒於現時涉及使用電腦的罪行日益猖獗**，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第161條，使該條文只適用於電腦詐騙，**以第161條及其他相關的法例，以加強打擊與使用電腦有關的違法行為，從而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拘捕和檢控及社會的利益。**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